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1080905-1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代表人：黃正彪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

訴願人等因派下全員證明書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4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53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經查訴願人○○○係於103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原處分機關於103年9月11日以芎鄉民字第1030003862號函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訴願人提出管理人選任及規約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4號函備查其管理人、並以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5號函備查其規約有案。

二、爰第三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8日以107年訴字第386號判決確認第三人○○○對於○○○派下權存在。原處分機關於107年9月25日受理第三人○○○檢附新竹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386號民事判決請求補漏列為○○○派下員之申請後，審查其所提出新竹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386號民事判決，其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二）書及「神明會○○○」；又於新竹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386號民事案件107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第三人○○○自陳「○○○是拜神明的」等語，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並以107年11月7日芎鄉民字第1072002963號函及108年1月8日芎鄉民字第1082000051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所祭祀祖先之牌位及祭祀

祖先相關活動相片，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未具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故原處分機關以108年4月24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53號函撤銷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11日芎鄉民字第1030003862號函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4號函管理人選任及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5號函備查規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公業係由同地域非同姓氏的庄民共同組成的祭祀團體，是一合約字第公業，每一設立人聚出金額不同。本公業之土地自大正六年取得至今，其所有權人名義在政府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本公業自創立至今，除定期祭祀設立者之祖先外，每年中元節均舉行中元祭，超渡無祀孤魂。

（二）○○○派下全員、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後，訴外人○○○曾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訴字第210號判決認定管理人○○○管理權存在，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上訴字第1196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審理過程法院未對於○○○之屬性提出質疑。

（三）訴外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386號判決確認訴外人○○○派下權存在，審理過程法院未對於○○○之屬性提出質疑。

（四）原處分機關以108年4月24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53號函，撤銷該所103年9月11日芎鄉民字第1030003862號函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4號函管理人選任及103年12月19日芎鄉民字第1030005355號函備查規約之行政處分應無理由等語。

四、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祭祀公業於清同治年間成立，當初原始成立人共有 61 房，因每房出資不同，股份較多者擔任管理員，購買田產約 2 甲餘地，每年中元節時祭祀祖先結算，分給各房結餘款，又稱之為中元會。日據時代因皇民化強迫人民更改姓名，被迫以○○○名義登記，出於無奈，因此被評為神明會。

（二）日據時代大正年間，強迫人民皇民化，祖先更改姓名，用假名參加，因此到目前為止都無法完成派下員之登記等語。

五、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依訴願人前所申報資料，在其沿革內敘明該訴願人係結合庄內廣大先民「共同」定期「合併」祭祀「各自祖先」，另依其規約第三條所述，訴願人供奉所在地設於芎林鄉○○○號，審視其系統表，並無享祀人（即無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若此情形，訴願人○○○係由眾多不同姓氏之 61 設立人所組成（派下全員證明書列有派下員 914 名），該不同姓氏之 61 設立人之派下員，為慎終追遠卻「共同」定期「合併」前往位於○○○號祭祀「各自祖先」，與台灣民事（民俗）習慣不符，有違經驗法則，且經實地現勘，該址為一傳統自用住宅，未見有祖先牌位、供桌等祭祀器物，是為如何祭祀，是否為祭祀公業，即有疑義。

（二）復按訴願人選任管理人後即至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經鈞府審查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府地籍字第 1040014291 號函認訴願人土地登記簿登載名義人為○○○，惟按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及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名義人係為神明會○○○，因尚有疑義而有待釐清，經查閱該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原登載為公業○○○，卻於大正十五年六月三日辦理公業種別更正為神明會○○○，其更正理由為發現錯誤，在光復初期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亦登載所有權人為神明會○○○，益可證明訴願人似屬神明會組織，非屬祭祀公業甚明。

（三）○○○於大正年後，將眾股勻做三班，每班各有 28 股，置有

田產，每年有 130 石租穀收益，每班可領 42 石，三個班則有 126 石，由本班管理人向得現佃人收租納課，常以為祭典之用，其餘 4 石，係做為每年眾管理人會算賬目之用，符合前揭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管理人有 13 人之多情形，○○○每年於廣福宮中元祭典中固定領調「義民首」、「正主普」、「粽棧下」，參照廣福宮歷年調單，符合○○○祭祀農曆 7 月 17 日廣福宮中元普度祭典領調祭祀情形；又參考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研究所研究生張民依之『空間移入及社會參與：一個客家二次移民之歷史』碩士論文所述○○○之會份繼承，有些則依會內規條「會份就其子孫一人繼承」進行會份相續，也就是說會員的股份僅能由其子孫中一人繼承。綜觀對○○○調查所述祭祀、會員、會份、繼承慣例等情形符合神明會組織之性質，此等論文所引用參考資料均已註明來源出處及提供者姓名，應可信論文資料所述○○○為神明會組織是為真實。

（四）訴願書事實或理由二所述：訴外人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及確認派下權之訴均告確定，而法院並未提出任何質疑案，查該等判決主文非為確認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依照我國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採處分權主義，乃就「訴訟之開始」、「審判對象與範圍」、「訴訟之終結」均由當事人主導決定，其重要內涵為訴訟客體、範圍（包括訴之聲明、訴訟標的由當事人加以指明與特定），原則上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不得超出聲明而為裁判，可參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即是所謂訴外裁判禁止原則，故不對事件質疑；另參照（1）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理由略以：「是以申報人所提出之申報資料，不足以證明其主張之派下全員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或其繼承人者，即不符合申報要件，主管機關不應予以備查及核發派下全員等相關證明，否則即屬違法。」；再參照（2）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25 號判

決意旨略以：「民政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等判決意旨，及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故本所仍應依職權審查訴願人○○○是否符合祭祀公業之真實，否則即屬違法。

（五）本案爰於第三人○○○君提起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86 號○○○確認派下權事件，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原處分機關檢送資料到院時旁聽得知第三人○○○敘明○○○是祭拜神明，並未有放置祖先牌位，亦無祭拜其他祖先之情形，其起訴書內事實及理由內載明，第三人○○○所提出大正四年之文件記載，由張家五大房內含第三人○○○祖父張阿泉應得之○○○貳分，○○○貳分係林文勝外數人經理，每年 7 月 17 日以應中元祭拜字樣等語，係為應每年中元節於廣福宮舉行中元祭典盂蘭盆法會，始得知○○○非屬祭祀公業之組織，而有得撤銷之原因。

（六）故原處分機關認為有上述疑義，經通知訴願人提出祭祀祖先之牌位、祭祀活動照片等祭祀祖先之性質與事實，惟訴願人無法提出佐證資料，另審查訴願人○○○前所提出申報資料，在其沿革內敘明係結合庄內先民定期祭祀各自祖先，所供奉位置為規約內所載之芎林鄉○○○號自用住宅內，經查訴願人並無祭祀祖先而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

（七）訴願人對重要事項係提供不正確與不確實之資料申報，而使原處分機關做成行政處分，訴願人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前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管理人及規約之備查，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該等處分，符合撤銷權除斥期間之限制等語。

理　由

一、經查訴願人○○○係○○○派下員之一，此有設立人之一○○○派下繼承系統表可資參照，故其能否提起本件訴願一節，因原處分具有直接影響其派下權之法律上效果，爰認訴願人○○○為訴願法第18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就其所提訴願部分進行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內政部81年10月6日（81）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而由申報人提具證明資料憑辦。」

內政部99年9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0036132號函釋略以：「…神明會是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團體。祭祀公業之繼承除規約另有約定，通常男系子孫均得為派下員，但神明會之繼承除規約另有約定，則通常為長子或推選一子繼承為會員（信徒），先予敘明。…」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74號判決要旨略以：「按祭祀公業係由同姓子孫所組成，可以直接從戶籍資料審查派下系統繼承關係，非必有原始規約；而神明會組成成員則多為地方具有同一信仰之人士，應檢附原始規約，如無附原始規約憑證，無從溯及原始設立會員（信徒）及會員繼承關係。再神明會係以崇拜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團體，其祭祀對象係神佛，組成份子有由同行同業或同樣崇拜某一特定神明之人，成員

稱為會員或信徒；至祭祀公業則係以同姓同宗子孫為團體構成員，而以祭祀同宗祖先為目的者，其祭祀對象係其祖先，組成成員係享祀者或設立者之同姓子孫，成員稱為派下。是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性質不同，不具同一性。」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定有明文。

四、經查訴願人以其土地自大正六年取得至今，其所有權人名義均記載○○○；且訴外人○○○、○○○與訴願人間民事訴訟，承審法院均未對於○○○之屬性提出質疑等語，認原處分違法。惟查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第三人○○○君對○○○提起確認派下權事件，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86 號民事案件言詞辯論期日，得知第三人○○○自陳「○○○是拜神明的」等語，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並以 107 年 11 月 7 日芎鄉民字第 1072002963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芎鄉民字第 1082000051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所祭祀祖先之牌位及祭祀祖先相關活動相片，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又依其規約第三條所述，訴願人供奉所在地設於芎林鄉○○○號，經原處分機關實地現勘，該址為一傳統自用住宅，未見有祖先牌位、供桌等祭祀器物，與台灣民俗習慣不符有違經驗法則，訴願人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不無疑義。且依據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審酌訴願人所提出「○○○派下全員系統表」

上並未載明享祀人（即無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訴願人既未設享祀人，即與祭祀公業第 3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不合。

五、末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明定。另有關於○○○派下員補漏列疑義，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7945 號函覆，說明略以：「三、…爰旨揭公業究應屬祭祀公業或神明會，請主管機關依其申報資料及後續相關佐證資料予以綜合審認。四、…旨揭○○○業經主管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在案，倘經主管機關查明其無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應依該規定辦理…」。雖訴願人業經主管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備查規約及管理人在案，惟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並未設有享祀人，且供奉所在地設於芎林鄉○○○號，未見有祖先牌位、供桌等祭祀器物，顯與台灣民俗習慣不符有違經驗法則，與祭祀公業第 3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不合，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4 日芎鄉民字第 1084300053 號函，撤銷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1 日芎鄉民字第 1030003862 號函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103 年 12 月 19 日芎鄉民字第 1030005354 號函管理人選任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芎鄉民字第 1030005355 號函備查規約之行政處分，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101號）